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69號

原告 原祥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民

訴訟代理人 謝煒勇律師

上列原告與金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,3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